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8年 6月25日廢字第41-108-061959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6月20日11時 3分許，發現訴願人於本市中正區○○大道○○段○○號○○車站○○門前有亂丟菸蒂情事，遂錄影存證，並認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 1款規定，當場以108年6月20日第X1007467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50條第3款規定，以108年6月25日廢字第41-108-061959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08年 7月17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27條第 1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50條第 3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.....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63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第63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；其裁罰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第1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法規定者，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，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：一、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，適用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（節錄）

項次	13
裁罰事實	為第27條各款行為之一
違反法條	第27條各款
裁罰依據	第50條第3款
裁罰範圍	處新臺幣1,2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罰鍰
污染程度(A)	(一)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，A=1~4 .....
污染特性(B)	(一)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(含)回溯前一年內，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，B=1.....
危害程度(C)	C=1~2

應處罰鍰計算方式  
(新臺幣)

$6,000 \text{元} \geq (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,200 \text{元}) \geq 1,200 \text{元}$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91年3月7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條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，未舉證，僅採間接證據推論違規行為。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拋棄菸蒂之事實，有採證照片 1 幀、原處分機關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1083026963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及採證光碟 1 片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，未舉證，僅採間接證據推論違規行為云云。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、拋棄紙屑、菸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，違反者即應受罰；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條規定，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；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、第50條第3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91年3月7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號公告自明。查卷附原處分機關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1083026963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載以：「.....查覆內容.....職於108年6月20日前往取締亂丟煙蒂勤務時，經錄影採證，發現張某任意任置菸蒂，職立即上前攔查，並出示證件，並告知張某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，依法告發，張某當下拒簽，經職詢問，仍是拒簽，故寫拒簽並面交罰單。（檢附錄影採證影片一份）.....。」復依卷附採證光碟已明確拍攝行為人於○○車站○○門前台階上站著抽菸，並將菸蒂丟棄後離去之連續動作；況丟棄菸蒂乃瞬間動作，採證上本就極為不易，本件訴願人之違規行為既經執勤人員現場目睹，並有採證光碟附卷佐證，堪認訴願人確有隨地丟棄菸蒂之事實。是訴願人之主張顯不足採，其違規事證明確，足以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，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：污染程度（A）（A=1）、污染特性（B）（B=1）、危害程度（C）（C=1）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元（ $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,200 = 1,200$ ）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劉 昌 坪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  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

